

证券代码：837633

证券简称：晨达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33	晨达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前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相关见证工作。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01 号晨达人力产业园 A 座公司第一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说明，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参照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对 2024 年经营计划，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01号晨达人力产业园A座公司第一会议厅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祁猛； 联系电话：13311973235；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01 号晨达人力产业园 A 座； 邮政编码：2014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及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